

证券代码：872311

证券简称：威德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与参股公司中节能绿碳（仁怀）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节能绿碳”）签订借款协议，公司向中节能绿碳借款不超过 750 万元，免利息，自借款方用款日起 36 个月内还款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；回避票 0 票。公司董事与该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中节能绿碳（仁怀）环保有限公司

住所：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 17 号路（丽豪酒店 9 楼）

注册地址：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 17 号路（丽豪酒店 9 楼）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贾水星

实际控制人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注册资本：8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，沼气工程，项目咨询、调试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。生物天然气的生产、销售；沼渣、沼液的生产、销售；有机肥料、肥料的生产、销售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威德环境持有中节能绿碳 30%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免利息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与参股公司中节能绿碳（仁怀）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节能绿碳”）签订借款协议，公司向中节能绿碳借款不超过 750 万元，免利息，自借款方用款日起 36 个月内还款。若协议内容与本次披露内容存在较大差异，公司拟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9-015

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4日